

国际电信联盟

最后文件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2012年, 迪拜)

WCIT 2012
12月3-14日, 阿联酋迪拜





国际电信联盟

最后文件*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2012年, 迪拜)

* 于大会结束之时制定、批准, 并按照《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162款交由成员国签署

国际电信规则

序言

1 本《国际电信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各国监管其电信活动主权的同时，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进行了补充，旨在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发展世界电信设施、促进电信业务发展及最有效运营的宗旨。

成员国确认其承诺：在实施本《规则》时，尊重并恪守其人权义务。

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拥有获取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

第1条

《规则》的宗旨和范围

2 1.1 a) 本《规则》制定的一般性原则，涉及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运营以及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本《规则》不涉及电信中内容相关的问题。

2A a之二) 本《规则》亦包括适用于经某成员国授权或认可并开设、运营和从事公众国际电信业务的运营机构（以下简称为“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条款。

3 b) 本《规则》第9条承认成员国有权允许特别安排。

4 1.2 本《规则》中，“公众”一词指全体人民，包括政府机构和法人团体。

5 1.3 制定本《规则》旨在推进电信设施的全球互连和互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发展和高效运行，提高公众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效能、有用性和可用性。

- 6** **1.4** 不应将本《规则》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的引用视为赋予这些建议书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 7** **1.5** 在本《规则》规定范围内，应按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间协议提供和运营国际电信业务。
- 8** **1.6** 在实施本《规则》原则时，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尽可能遵守相关ITU-T建议书。
- 9** **1.7** **a)** 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和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具备该成员国的授权。
- 10** **b)** 相关成员国须酌情鼓励此类业务提供商采用相关ITU-T建议书。
- 11** **c)** 需要时，成员国须合作实施本《规则》。
- 12** **1.8** 本《规则》须适用于任何传输手段开展的国际电信业务，《无线电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2条

定义

- 13** 下列定义须适用于本《规则》。然而，这些术语和定义未必适用于其它目的。
- 14** **2.1** **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光学或其它电磁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和声音或其它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 15** **2.2** **国际电信业务：**是指位于不同国家或属于不同国家的电信局之间或电台之间提供的电信业务。
- 16** **2.3** **政务电信：**是指发起方为下列各方的电信：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政府成员；陆军、海军或空军武装部队总司令；外交使节或领事官员；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负责人；国际法院，或对上述政务电信的回复。

- 17** **2.4** **公务电信**：是指在下列各方之间交换的公众国际电信：
- 成员国；
 - 经授权的运营机构；
 - 以及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国际电联的其他代表或经授权官员，包括在国际电联总部以外从事公务的官员。
- 21** **2.5** **国际路由**：位于不同国家的两个国际电信终端交换局或电信局之间用于电信业务的技术设施和装置。
- 22** **2.6** **通信关系**：两个终端国之间的业务量交换，通常指在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存有以下关系的某特定业务：
- 23** *a)* 在该特定业务中使用如下交换业务量的手段：
- 通过直达电路（直接通信关系），或
 - 经第三国的转接点（间接通信关系），而且
- 24** *b)* 通常进行账务结算。
- 25** **2.7** **结算价**：在某特定通信关系中，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间商定的用于编制国际账目的价格。
- 26** **2.8** **收取费**：某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制定并向其用户收取的使用国际电信业务的费用。

第3条

国际网络

- 28** **3.1** 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建立、运行和维护国际网络时开展合作，以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 29** **3.2** 成员国须努力确保提供足够的电信设施，以满足国际电信业务需求。

- 30** **3.3** 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通过相互间协议确定拟使用的国际路由。在达成协议前并且在相关终端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没有直达路由的情况下，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可选择确定其电信业务的发送路由，同时应顾及相关经转国和目的国经授权运营机构的利益。
- 31** **3.4**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任何接入国际网络的用户均有权发送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程度上保持与相关ITU-T建议书相一致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 31A** **3.5** 成员国须努力确保建议书中规定的国际电信码号资源仅由被分配方使用，且仅能用于分配所指定的目的，并确保未分配资源不被使用。
- 31B** **3.6** 成员国须在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努力确保提供国际主叫线路标识（CLI）。
- 31E** **3.7** 成员国应为建立区域电信业务交换点创造有利环境，以便提高质量，增强网络连接性和恢复能力，促进竞争并降低国际电信互连费用。

第4条

国际电信业务

- 32** **4.1** 成员国须促进国际电信业务发展并须加强业务的公众可用性。
- 33** **4.2** 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本《规则》框架内进行合作，以便通过协议提供广泛的国际电信业务，这类电信业务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符合相关ITU-T建议书的规定。
- 34** **4.3** 在国内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提供和保持与相关ITU-T建议书相一致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包括以下方面：
- 35** *a)* 用户使用获准与国际网络相连且不会对技术设施和人员造成危害的终端接入国际网络；
- 36** *b)* 可供用户专用的国际电信设施和业务；

- 37** c) 至少一种便于公众（包括那些可能不是某种特定电信业务用户）使用的电信方式；以及
- 38** d) 适当时能促进国际通信不同业务之间互通的能力。
- 38A** 4.4 成员国须加强措施，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及时向终端用户提供免费、透明、最新和准确的国际电信业务信息，包括国际漫游价格及相关条件。
- 38B** 4.5 成员国须加强措施，确保向到访的国际漫游用户提供令人满意的电信服务质量。
- 38C** 4.6 成员国应加强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避免或减少在边境地区误收漫游费。
- 38E** 4.7 成员国须努力促进国际漫游业务领域的竞争。并且，为维护终端用户的利益，鼓励成员国制定可促进漫游价格竞争的政策。

第5条

生命安全电信和优先电信

- 39** 5.1 生命安全电信，如遇险通信，须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须在技术可行时，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适当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与所有其它电信相比，享有绝对优先权。
- 40** 5.2 政务电信，包括与实施《联合国宪章》某些条款相关的电信，在技术可行时，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并在适当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须比上述第39段（5.1）述及以外的电信享有优先权。
- 41** 5.3 其它有关电信业务享有优先权的条款载于相关ITU-T建议书中。
- 41A** 5.4 成员国应鼓励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适时、免费地向包括漫游用户在内的所有用告知户应急服务号码。

第5A条

网络安全和健壮性

41B 成员国须各自和共同努力确保国际电信网络安全和健壮性，以实现网络的有效利用，避免技术性损害，并实现公众国际电信业务的和谐发展。

第5B条

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

41C 成员国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未经请求的群发电子信息的传播，并尽可能减少其对国际电信业务的影响。

鼓励成员国就此开展合作。

第6条

计费和结算

42A 国际电信安排

42B 6.1 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可通过商业协议或符合国家监管规定的结算价原则制定国际电信业务安排的条款与条件。

42C 6.1.1 成员国须努力鼓励国际电信网络投资，并促进为此类电信网络所承载的业务量制定竞争性批发价格。

42D 结算价原则

42DA 条款与条件

42E 6.2 下列规定可适用于通过符合国家监管规定的结算价原则确定的国际电信业务安排的条款与条件。这些条款不适用于通过商业协议做出的安排。

42F 6.2.1 对某通信关系中各种适用的业务，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根据附录1各项规定并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通过相互间协议制定和修改结算价。

42G 6.2.2 除另有协议外，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各方均须遵守附录1和2的各项规定。

42H 6.2.3 如果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没有特别安排，则用于国际电信业务结算价和用于国际账目编制的货币单位须为：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货币单位，即，目前该组织确定的特别提款权（SDR）；
- 或是可自由兑换货币或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协商一致的其它货币单位。

42HA 收取费

42I 6.2.4 某通信关系中，不管为该通信选择了何种国际路由，向用户收取的特定通信资费原则上应当相同。在制定这些资费时，成员国应尽量避免适用于同一通信关系来去方向的资费不对称。

42J 征税

42K 6.3 根据某国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业务收取费征收财政税时，除针对特殊情况另有安排外，该税款通常仅限于向该国用户付费的国际电信业务收取。

42KA 6.4 公务电信

42KB 6.4.1 根据《组织法》、《公约》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并适当注意互惠安排的需要，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原则上可不在国际结算中列入公务电信。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可免费提供公务电信。

42KC 6.4.2 公务电信所适用的有关操作、计费 and 结算的一般性原则应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

第7条

业务的中止

55 7.1 如果某成员国根据《组织法》和《公约》行使其中止部分或全部国际电信业务的权利，该成员国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该中止及之后恢复正常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56 **7.2** 秘书长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此信息通知所有其它成员国注意。

第8条

资料的转发

57 **8.1** 秘书长须使用最适宜和最经济的手段，转发国际电信业务管理、操作或统计方面的资料。此类资料的分发须根据《组织法》、《公约》及本条款的相关规定，基于国际电联理事会或有权能的大会做出的决定，并考虑国际电联全会的结论或决定。如经成员国授权，资料可由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直接转呈秘书长，然后须由秘书长予以转发。成员国应根据相关ITU-T建议书，及时向秘书长转呈此类资料。

第8A条

节能/电子废弃物

57B **8.2** 鼓励成员国在考虑相关ITU-T建议书的基础上，采用节能和处理电子废弃物的最佳做法。

第8B条

无障碍获取

57D **8.3** 成员国应参照相关ITU-T建议书，促进残疾人获取国际电信服务。

第9条

特别安排

58 9.1 a) 根据《组织法》第42条，对不涉及一般成员国的电信事务可以订立特别安排。为满足相关成员国领土内和/或领土间对特别国际电信的需要，包括必要时需遵守的财务、技术或操作条件，成员国可在其国内法律范围内，允许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与在另一国家获得同样允许的成员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或其它组织或个人为建立、运营和使用特别国际电信网络、系统和业务订立此类特别相互安排。

59 b) 任何这种特别安排均须努力避免在技术上有损第三国电信设施的操作。

60 9.2 成员国应酌情鼓励根据上述第58段（9.1）订立特别安排的各方考虑ITU-T建议书的相关规定。

第10条

最后条款

61 10.1 本《规则》须于2015年1月1日起生效，并须按照《组织法》第54条，自该日期起施行。附录1和2系本《规则》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2 10.2 如果某成员国对本《规则》的一项或几项条款的适用提出保留，其它成员国在与提出保留的成员国的通信关系中毋须遵守该项或该几项条款。

下列国际电信联盟成员国的代表，代表其各自主管当局在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书写的本《最后文件》的一个文本上签字，以昭信守。如出现分歧或争议，须以法文文本为准。此文本须在国际电联存档。秘书长须向国际电信联盟每个成员国送交一份核准无误的副本。

2012年12月14日，订于迪拜。

附录1

关于结算的一般条款

1/1 1 结算价

1/2 1.1 对某通信关系中的每种适用业务，成员国须努力确保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顾及ITU-T建议书及提供该种具体电信业务的成本趋向，通过相互间协议制定和修订结算价，并将这种结算价按终端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终端份额分成支付；并酌情按经转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转接费份额分成支付。

1/3 1.2 或者，在能以ITU-T成本研究为基础的通信关系中，可按下列方法确定结算价：

1/4 a) 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在顾及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制定和修订其终端费及转接费份额；

1/5 b) 结算价须为终端费份额及任何转接费份额的总和。

1/6 1.3 如果一个或多个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以统一收费补偿或其它安排取得使用另一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部分电路和/或设备的权利，则前者有权对这部分通信关系制定上述第1.1和1.2段中所述的份额。

1/7 1.4 如果通过协议在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建立了一条或若干条国际路由，而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单方面将业务经由未与目的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商定的国际路由经转时，除非目的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准备同意接受不同的份额，否则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支付给目的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终端费份额应与该业务经由原商定的首选路由传送时应付的相同，且转接费应由始发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负担。

1/8 1.5 如果业务经由经转点接转而事先未对经转费份额进行核准和/或商定，则经转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有权制定将列入国际账目中的经转费份额的标准。

1/9 1.6 如果某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结算价份额或其它补偿被征收了关税或财政税，该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不得将此关税或财政税转嫁给其它经授权的运营机构。

1/10 2 账目的编制

1/11 2.1 除另有协议外，负责收取费用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编制列有所有应付金额的月账并将其寄送给相关经授权的运营机构。

1/12 2.2 除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况外，账目应在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尽快地在相关月份结束后的50天内寄出，除非相互另有协议。

1/13 2.3 原则上无需向寄送账目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发出明确的收讫通知即可认为账目已被收讫。

1/14 2.4 然而，任何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均有权在收到账目后的两个日历月内对账目的内容提出质疑，但仅限于在必要时将差额置于双方同意的限额内。

1/15 2.5 在无特别协议的通信联络中，债权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尽快编制并提供列有相关时期的月账余额的季度结算账单，并一式两份寄送给债务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该机构复核后须退还一份经过签字认可的账单。

1/16 2.6 在以经转国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作为两个终端局之间的结算中间方的非直达通信关系中，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运营机构在收到始发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寄来的数据后须根据相关ITU-T建议书，尽快将转接业务的结算数据列入路由顺序的后续经授权运营机构的相关去向业务的账目内。

1/17 3 账务差额的结算

1/18 3.1 支付货币的选择

1/19 3.1.1 支付国际电信账目的余额须使用债权方与债务方协商后选定的货币，如有分歧，在符合下述3.1.2段规定的情况下，一律以债权方选择的货币为准。如果债权方不指定某一种货币，则须由债务方选择。

1/20 3.1.2 如果债权方选择一种单方定值的货币或一种其等值是通过与一种亦为单方定值的货币的比价算出的货币，使用这种选定货币必须得到债务方的认可。

1/20A 3.1.3 在遵守付款期限的前提下，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有权通过相互间协议，以抵销的方式结付各种差额：

- a)* 与其它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通信关系中的债权和债务；
- b)* 双方酌情商定的任何其它结付方式。

在按照与经授权的运营机构的相关安排通过专业支付机构付费时，此项规则亦适用。

1/21 3.2 付款金额的确定

1/22 3.2.1 用下述方法确定的选定货币的付款金额须与账务差额等值。

1/23 3.2.2 如果账务差额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表示，则选定货币的金额须按付款前一天的比价，或者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选定货币之间的最新比价确定。

1/24 3.2.3 但是，如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与选定货币之间的比价尚未公布，作为第一步，须使用付款前一天的比价或最新公布的比价将账务差额的金额换算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已公布其比价的货币；作为第二步，将按第一步算出的金额使用付款前一天的闭市汇率或债务国主要金融中心外汇市场官方的或普遍承认的最新牌价换算成等值的选定货币。

1/26 3.2.4 如果根据特别安排，账务差额不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货币单位表示，则付款亦须按特别安排办理，并且：

1/27 a) 如果选定货币与账务差额的货币相同，选定货币金额须为账务差额的金额；

1/28 b) 如果选定的支付货币与显示余额的货币不同，须按上述3.2.3段的规定将账务差额换算成选定货币的等值来确定金额。

1/29 3.3 差额的支付

1/30 3.3.1 账务差额须尽快结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晚于债权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寄出结算账单之日后的两个日历月。如超过这一期限，则债权方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在事先发出要求付款的最后通知的情况下，可从上述期限终止的次日起，按每年最高为6%的利率计收利息，但如另有协议，则不在此列。

1/31 3.3.2 结算账单上的应付款不得因账目查询而予以迟延。之后商定的调整金额须列入随后的账目中。

1/32 3.3.3 债务方须在付款日以银行支票、转账或为债务方和债权方均同意的任何其它方式转付按上述方法算出的选定货币金额。如果债权方不表示倾向性意见，则由债务方选择。

1/33 3.3.4 在债务国内征收的付款费（税、清算费、手续费等）须由债务方负担。在债权国内征收的这类费用，包括由第三国的中间银行征收的付款费须由债权方负担。

1/34 **3.4 补充条款**

1/36 3.4.1 如果在汇出汇付金额（银行转账、支票等）到债权方收到该金额（账务贷入、支票兑现等）这段时间中，按3.2段算出的选定货币的等值发生变化，而这种变化所产生的差额超出应付金额的5%，则总差额须由债务方和债权方平均负担。

1/37 3.4.2 如果国际货币系统发生根本性变化，使上述一段或数段的规定无效或不适用，在修订上述规定之前，经授权的运营机构可以通过相互间协议商定，采用不同的货币标准和/或不同的账务差额结算程序。

附录2

关于水上电信的补充条款

2/1 1 总则

2/2 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在按照本附录编制和结付账目时，除下述条款另有规定外，第6条和附录1所含条款亦须适用于水上电信。

2/3 2 结算机构

2/4 2.1 水上移动业务和水上卫星移动业务的水上电信资费须按照国内法律和惯例，原则上由下列机构向水上移动电台执照的持有者收取：

2/5 a) 颁发执照的主管部门；或

2/6 b) 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或

2/7 c) 上述a)项中提及的主管部门所指定办理此事的任何其它实体。

2/8 2.2 上述2.1中所列的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运营机构或指定的实体在本附录中称为“结算机构”。

2/9 2.3 在将第6条和附录1的条款应用于水上电信时，第6条和附录1中所述的经授权的运营机构须被解读为“结算机构”。

2/10 2.4 为实施本附录，各成员国须指定一个或多个结算机构，并将其名称、标识码和地址通知秘书长，以便列入船舶电台表和水上移动业务标识分配。上述名称和地址数目须考虑到相关ITU-T建议书加以限制。

2/11 3 账目的编制

2/12 3.1 原则上无需向寄送账目的服务提供商发出明确的收讫通知即可认为账目已经收讫。

2/13 3.2 然而，即使账单已经支付，在账目寄发日后的六个日历月内，任何结算机构均有权对账目内容提出质疑。

2/14 **4** **账务差额的结算**

2/15 **4.1** 所有国际水上电信账目均须由结算机构及时结付，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晚于账目寄发日后的第六个日历月；但按下述**4.3**段进行的账务结算除外。

2/16 **4.2** 如果国际水上电信账目在六个日历月后还未结付，颁发移动电台执照的主管部门须根据要求，在适用的国内法律范围内，采取措施保证执照持有者结算账目。

2/17 **4.3** 如果从寄发日至收迄日之间的时间段超过一个月，收到账目的结算机构应立即通知始发服务提供商，其账目查询和结付可能推迟。但结付推迟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日历月，查询推迟时间不得超过五个日历月，均从收到账目之日算起。

2/18 **4.4** 债务方结算机构对于账目所涉业务日期十二个日历月以后提交的账目可以拒绝结算和调整。在国内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下，最长截止日期为十八个日历月以内。

第PLEN/1号决议（2012年，迪拜）

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接入 国际光纤网特别措施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 a) 联合国大会2010年12月20日第65/172号决议 –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的特殊需求和问题相关的具体行动；
- b) 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措施；
- c) 《千年宣言》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 d)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2003年）和突尼斯（2005年）两阶段会议的成果；
- e) 《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LLDC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LLDC特殊需要》，

忆及

-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举措旨在推动区域层面的经济合作与发展，同时考虑到许多LLDC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位于非洲；
- b) 《南美国家联盟（UNASUR）通信部长宣言》（UNASUR）以及南美基础设施和规划理事会（COSIPLAN）电信工作组所制定的《南美连通一体化路线图》；
- c) 在2012年4月14和15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召开的第六届美洲首脑会议的第7项指令中，美洲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做出决定：“总体上促进本区域各国电信网络（包括光纤和宽带）连接以及国际连接，提高连通性，增强美洲国家间通信活力，降低国际数据传输费，促进美洲社会各行业接入、连通和业务融合”，

重申

- a) 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条款，内陆国家享有采取一切传输手段接入海洋的权利和经经转国领土经转的自由；

b) 经转国在全面行使其领土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合法利益在向内陆国家提供权利和设施时不受侵犯，

认识到

a) 电信和新的信息通信技术（ICT）对于LLDC和SIDS发展的重要性；

b) LLDC和SIDS目前面临的困难将继续对其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注意到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基础设施发展和维护优先事项中未提及LLDC接入国际光纤网和经过经转国敷设光缆内容，

意识到

a) 光缆是有益的电信传输媒介；

b) LLDC和SIDS接入国际光纤网将推动这些国家的整体发展并增强其建设本国信息社会的潜能；

c) 国际光缆的规划和敷设要求LLDC和经转国开展密切合作；

d) 在为光缆敷设进行基本投入时需要资本投入，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1 研究LLDC和SIDS电信/ICT业务的特殊情况，同时顾及以合理费用接入国际光纤网的重要性；

2 就上述做出决议，责成1提及的向LLDC和SIDS提供帮助所采取的措施情况，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

3 帮助LLDC和SIDS制定其所需的包含实用导则和标准的规划，管理和推动可持续的区域、次区域、多边和双边项目，扩大这些国家国际光纤网接入，

责成秘书长

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使联合国LDC、LLDC和SIDS高级代表关注本决议，

请理事会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国际电联继续在发展LLDC和SIDS电信/ICT业务中积极开展协作，

请成员国

1 与LLDC和SIDS合作，促进区域、次区域、多边和双边电信基础设施一体化项目和计划，扩大LLDC和SIDS国际光纤网接入；

2 帮助LLDC、SIDS和经转国执行电信基础设施一体化项目和计划，

鼓励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继续对电信/ICT活动给予高度重视，切实开展技术合作活动，促进整体社会经济发展，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

继续支持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就联合国确定的、需采取特别措施促进其电信/ICT发展的LDC、LLDC、SIDS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电信/ICT业务情况开展研究。

第PLEN/2号决议（2012年，迪拜）

应急服务全球各国统一号码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认识到

一个统一、并被人们所熟知的本地应急服务号码对于旅行者至关重要，

注意到

有关公众电信网应急服务号码选择指南的ITU-T E.161.1建议书确定了两个全球应急号码，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采取必要行动，以便ITU-T第2研究组继续研究未来采用一个全球各国统一的应急服务号码的可能性，

请成员国

考虑ITU-T相关建议书的建议，在国家应急服务号码中，引入一个全球各国统一的应急服务号码。

第PLEN/3号决议（2012年，迪拜）

培育有利环境，实现互联网的更大发展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认识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日内瓦（2003年）和突尼斯两阶段会议（2005年）的成果文件；
- b) 互联网是信息社会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它已从研究和学术设施发展成为公众普遍使用的全球性基础设施；
- c) 宽带网络的带宽对于提供更广泛的业务和应用、促进投资和以可承受的价格为现有用户和新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具有重要意义；
- d) 正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35段所认识到的，各利益攸关方在互联网的演进、运行和发展过程中均发挥了作用，并做出了宝贵贡献；
- e) 如WSIS成果文件所述，在国际互联网治理和确保互联网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连贯性以及未来互联网的发展方面，各国政府应平等发挥作用并履行职责。同时认识到，各国政府需要与各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公共政策；
- f) 全权代表大会第101、102、和13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 1 在国际电联的多种不同论坛，特别是世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政策论坛、数字发展宽带委员会和国际电联研究组中，阐明其在国际电联职权内的与国际互联网相关的技术、发展和公共政策问题上的立场；
- 2 在此方面调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
责成秘书长
- 1 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使国际电联在如《突尼斯议程》第35段所述的宽带发展和互联网多利益攸关方参与模式方面发挥积极且具有建设性的作用；
- 2 支持成员国和其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国际电联在此方面的活动。

第PLEN/4号决议（2012年，迪拜）

《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筹备本届关于《国际电信规则》（ITR）大会的第1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理事会筹备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工作组已就《国际电信规则》进行了广泛讨论；
- b) 国际电联所有区域开展了广泛磋商，国际电联成员国、国际电联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和民间团体组织均有参与，且对《国际电信规则》的修订表现出极大的关注；
- c) 国际电联成员已提交许多输入文件；
- d) 本届大会的成果，

认识到

- a)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和第25条；
- b) 国际电联《公约》（第3条）第48款；
- c) 《国际电信规则》（ITR）是支撑国际电联使命的支柱之一；
- d) 从《国际电信规则》获得批准到本届大会对其审议经过了24年的时间；
- e) 《国际电信规则》包含不需要经常修正的高级指导原则，但在日新月异的电信/ICT行业中，该《规则》可能需要定期审议，

注意到

- a) 技术发展和对服务的需求要求高带宽不断增加；

b) 《国际电信规则》：

- i) 确定了国际电信业务提供和运营的一般性原则；
- ii) 促进了全球互连和互操作；
- iii) 提高了国际电信业务的效率、实用性和可用性，

做出决议

请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本决议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定期（例如每八年）召开国际电信世界大会，修订《国际电信规则》，同时顾及对国际电联的财务影响，

责成秘书长

- 1 提请全权代表大会注意本决议；
- 2 提供信息，以便全权代表大会考虑举办国际电信世界大会产生的费用影响，

请各成员国

为本决议所述工作做出贡献。

第PLEN/5号决议（2012年，迪拜）

国际电信业务流量的终接和交换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 a) 从专用电话和数据网向基于互联网协议（IP）的融合网络迁移引发的监管、技术和经济问题需得到考虑；
- b) 许多成员国表示，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与国际业务提供商之间需建立并执行商业协议，旨在赋予新价值链中所有参与方权力，

注意到

- a) 一些成员国注意到国际业务质量和话音业务质量的恶化；
- b)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3研究组的职责是研究制定有关上述问题的建议书、决议和指南；
- c) 有必要对源自商业安排的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有更广泛理解；
- d) 一些成员国对于防范和减少国际电信欺诈表示关切，

做出决议，请相关成员国

开展协作，以便：

- i) 与国际连接事宜相关或由国际连接事宜产生的谈判或协议各方，可以在替代性争端解决（机制）方面寻求另一方国家相关管理机构的支持；
- ii) 其监管框架根据公平竞争和创新的原则，推动经授权的运营机构与国际业务提供商之间达成商业协议，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采取必要行动，以便ITU-T第3研究组对于根据商业协议终接和交换国际电信业务量的最新发展和做法开展研究，从而为表示关切的成员国制定指南，并酌情制定建议书，以便国际电信业务提供商在其认为相关的问题上使用，如：

- i) 开具发票的条件；
- ii) 发送发票的条件；

- iii) 发票付费的条件；
- iv) 争端解决的条件；
- v) 防范和减少欺诈的条件；
- vi) 国际电信服务业务终接和交换的收费条件，

请成员国

向第3研究组提交有关国际电信服务业务终接和交换问题的文稿，推动其工作，

请部门成员

向第3研究组提供资料，分享国际电信业务终接和交换，特别是开具发票方面的最佳实践。



国际电信联盟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电话: +41 22 730 5111

电子邮件: wcit@itu.int

www.itu.int

2012年, 迪拜印制